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有關要求函件及傳訊令狀之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以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接管令**」)。根據接管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

#### CHARLIE PENN 發出之要求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Charlie Penn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致予本公司之要求函件(「**Penn要求**」)，據此，Penn先生要求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期間累計未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480,000港元。於Penn要求之中，倘本公司未能作出付款，Penn先生亦保留其作出法律行動之權利。接管人現正就Penn要求尋求法律意見，並正採取一切必要及合理步驟以處理Penn要求。本公司將於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Penn要求另作公告。

## PETER PANNU 先生(「PANNU 先生」)及 ASIA RAYS LIMITED 之法定代表發出之要求函件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委任 Pannu 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終止委任**」)及彼辭任 Birmingham City Plc 及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之董事(「**辭任**」)(「**Pannu 公告**」)。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接管人接獲 Pannu 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被接管人免職)之法定代表發出之通知：
  - a. 接管人之法定代表接獲 Pannu 先生之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第一份要求函件(「**第一份 PP 要求**」)，要求提供確認馬瑞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位)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之副本，其相信構成接管令及委任接管人之基準；
  - b. 接管人之法定代表接獲 Pannu 先生及 Asia Ray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由 Pannu 先生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之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第二份要求函件(「**第二份 PP 要求**」)，要求本公司或接管人就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就應付 Asia Rays Limited 之未支付總額 391,313 港元作出回應。於第二份 PP 要求中，倘本公司未能於接獲第二份 PP 要求後七天內作出回應，Pannu 先生及 Asia Rays Limited 保留其就第二份 PP 要求提出呈請及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及
  - c. 接管人之法定代表接獲 Pannu 先生之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第三份要求函件(「**第三份要求函件**」)，其中包括：
    - (i) 確認 Pannu 先生現時於本公司之僱用狀況；及
    - (ii) 即時釐定應付 Pannu 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花紅期間之花紅款項(將不少於 100 萬港元)，並於接獲第三份 PP 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將上述款項連同延遲付款利息安排匯款。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接管人之法定代表收到 Pannu 先生之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第四份要求函件（「**第四份 PP 要求**」），要求：
- a. 即時撤回 Pannu 公告及公開道歉（「**撤回及道歉**」）；及
  - b. 就其終止委任及辭任補償對 Pannu 先生造成之損失及損害。

第四份 PP 要求進一步載述，倘上述者於七日內解決，並作出撤回及道歉補償，則 Pannu 先生將接納：

- a. 訂約方將予協定之金額付款，作為補償 Pannu 先生因現時有關 Pannu 先生履行公眾上市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能力之若干污名，而損害 Pannu 先生未來收入潛力之算定損害賠償；及
- b. 將予協定之進一步金額付款，以補償 Pannu 先生因刊登 Pannu 先生「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聲明，而對 Pannu 先生造成之憂慮及傷害，並以確保 Pannu 先生可為其名聲辯護。

倘本公司未能於第四份 PP 要求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接納上述要求，則 Pannu 先生亦保留其權利，以即時針對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

接管人正就第一份 PP 要求、第二份 PP 要求、第三份 PP 要求及第四份 PP 要求（統稱「**該等 PP 要求**」）尋求法律意見，並正採取一切所需及合理步驟以處理該等 PP 要求。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該等 PP 要求另作公告。

###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發出之要求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接管人收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要求函件（「**中國能源要求**」），據此要求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時償還本公司借入及結欠之未償還本金 22,782,545.17 港元，以及累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 24,583,682.76 港元及累計至實際還款日期之其他利息。

中國能源要求中載述，倘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前悉數收到上述總額及相關成本，則將在並無進一步通知下就收回上述者，連同利息及成本針對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

接管人正就中國能源要求尋求法律意見，並正採取一切所需及合理步驟以解決中國能源要求。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就中國能源要求另作公告。

## 傳訊令狀及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最新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接管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案件已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聆訊，並尋求：

1.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通過、指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考慮且於獲如此告知時申請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之決議案獲宣佈無效或可撤銷，且上述決議案被撤銷之命令；
2. 解除或取消接管令；
3. 或以最新消息公告所述方式更改接管令(統稱「**尋求頒令**」)。

接管人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管人收到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向彼等發出之傳訊令狀(「**介入人傳訊令狀**」)。根據介入人傳訊令狀，楊先生尋求獲授予許可，以介入及加入為尋求頒令之一方。接管人現正就介入人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並正採取步驟以駁回該傳訊令狀，以保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接管人將採取彼等認為合適之一切步驟，以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接管人將適時就有關要求函件、傳訊令狀及介入人傳訊令狀之任何重大發展，以另作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